

106 年高雄市區監理所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暨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訓練班細部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節能減碳，國人騎自行車運動、通勤的民眾、學生日漸增多，惟自行車因身車結構不易平衡、形成肉包鐵，一旦肇事，自行車騎士非死即傷，據 105 年高雄市警政通報第 2 號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死亡 173 件，自行車死亡 6 件，占 3.46%，因此為有效防制自行車肇事，減少交通事故，以改善交通安全，實應加強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訓練。本所有鑑於此，結合「美利達股份有限公司」民間相關資源，針對高雄市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開辦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及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班推廣活，鼓勵學生及一般民眾接受自行車安全騎乘訓練，以促進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向下紮根。

另依據交通部第 12 期院頒方案，期限為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願景為「更安全、友善的交通」，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重點核心實施要項分別為「速度控管、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目標「3 年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12%、受傷人數 105 年開始零成長，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之下」。

貳、計畫內容：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主(協)辦單位：高雄市區監理所、美利達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各區區公所等）。

三、訓練對象：高雄市幼稚園、國小、國中（術科訓練需年滿7歲）、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機關團體員工、及高雄市民年滿7歲對自行車騎乘有興趣者。

四、辦理時間及方式：預計106年1月至12月

（一）、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班：每月辦理1梯次（每月第四週星期一下午）。每梯次訓練時數約2小時。訓練人數原則30人以上。

（二）、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每月以辦理2場次為原則，每場次研習時數以2小時為原則，訓練人數原則30人以上，視學校需求及場地容量適度調整，含學、術科內容。

參、實施地點：

一、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班：高雄市區監理所道安講習班。

二、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高雄市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校之教室（或禮堂）及操場。

肆、訓練學校：

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原則上以有意願參與及偏鄉地區學校優先申請。

伍、實施方式：

一、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訓練班：

採電話預約報名，每一梯次30名額，額滿為止。每梯次訓練時數約為2小時。

二、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

採預約方式由高雄市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提出需求，經確認場地等相關條件後，規劃安排實施日期及時間。訓練活動內容分為學科之交通規則及安全駕駛觀念介紹，以及術科之自行車訓練台練習或實車演練，研習活動所需之車輛、師資等相關設備由「美利達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安排或本所指派講師，其他如場地佈置、安全防護及宣導事務等請各參與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三、訓練合格之學生、民眾，由所長頒發「自行車用路安全護照」。

陸、訓練課程：

一、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訓練班：（課程時間 13：30-16：00）

（一）、學科：

1、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及駕駛道德、防衛駕駛說明（40分鐘）：宣導駕駛人禮讓、防制酒駕、戴好安全帽、視野死角觀察、內外輪差、路權等觀念講解，以建立自行車安全防衛騎乘觀念。

2、速度管理：不超速（道安規則 93 條）。

3、路口停讓：（道安規則 102 條）。

- a.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b.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c. 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 d.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 e.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4、自行車騎車安全：

- a. 人行道如劃設自行車行駛標誌才可騎自行車，惟須優先禮讓行人。
- b. 夜間行駛須開啟燈光。
- c. 騎自行車不可使用手機。

5、自行車性能及保養檢查介紹（10 分鐘）：瞭解自行車基本構造及正確機車保養檢查常識。

（二）、術科：

1、自行車安全騎乘示範（30 分鐘）：教導正確自行車騎乘行車安全及操控技巧。

2、自行車基本騎乘訓練（20 分鐘）：學習正確騎乘操控自

行車方式及技巧。

二、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校園巡迴教育：

(一) 學科：

1、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及駕駛道德、防衛騎乘說明：宣導駕駛人禮讓、防制酒駕、戴好安全帽、視野死角觀察、內外輪差、路權等觀念講解，以建立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

2、速度管理：不超速(道安規則 93 條)。

3、路口停讓：(道安規則 102 條)。

- a.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b.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c. 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 d.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 e.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4、自行車騎車安全：

- a. 人行道如劃設自行車行駛標誌才可騎自行車，惟須優先禮讓行人。
- b. 夜間行駛須開啟燈光。
- c. 騎自行車不可使用手機。

5、自行車性能及保養檢查介紹：瞭解自行車基本構造及正確自行車保養檢查常識。

(二) 術科：

- 1、自行車安全駕駛示範-教導正確騎乘自行車行車安全及操控技巧。
- 2、自行車基本騎乘訓練-學習正確騎乘操控自行車方式及

技術。

三、高中(職)、大專院校如對自行車有興趣進階訓練，可申請「自行車運動危險分析」，課程時間 2 小時，申請人數需 150 以上，以因應遊憩、運動及通勤人口增加，響應節能減碳的全民運動。

柒、預期效益：

深入提供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校學生及民眾參與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訓練活動，藉以加強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觀念，並教導騎乘自行車應具備之正確知識及技能，促進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達到有效降低自行車肇事傷亡率之政策目標。

捌、本計畫陳報所長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